

# 邢台市财政局文件

邢市财农〔2017〕112号

---

## 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财政扶贫(扶贫发展) 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有关县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财政扶贫(扶贫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农〔2017〕202 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扶贫发展资金)预算指标(详见附件),该项资金预算指标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要根据本次下达的额度,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非贫困县(区)要按照《河北省财政专项扶

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号）管理使用资金，主要用于发展扶贫产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等文件要求，贫困县可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此项资金。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确保资金规范、安全、精准使用，在脱贫攻坚上发挥最大效益。

附件：2018年提前下达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扶贫发展资金）分配表

邢台市财政局

2017年12月29日

---

抄送：市扶贫办。

---

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2018年提前下达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扶贫发展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万元)	备注
邢台市合计	130500	12293	
市本级小计			
其他县(市、区)小计		764	
邢台县	130521	215	
桥东区	130502	187	
桥西区	130503	241	
邢台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511	121	
省直管县小计		11529	
临城县	130522	849	
内丘县	130523	696	
柏乡县	130524	248	
隆尧县	130525	374	
任县	130526	861	
南和县	130527	895	
宁晋县	130528	370	含大曹庄
巨鹿县	130529	1165	
新河县	130530	1076	
广宗县	130531	1001	
平乡县	130532	1018	
威县	130533	998	
清河县	130534	441	
临西县	130535	686	
南宫市	130581	587	
沙河市	130582	264	